

四、本院公平會已針對 103 年間奶粉業者先後調價情形主動立案調查，至於奶粉業者是否有聯合輪漲等情形，仍須視業者有無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等具體事證予以判定，倘獲有事證，定予嚴懲。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灣加盟主在連鎖制度下時常遭總部不合理欺壓情事，我國是否參考美日等國，訂立連鎖及特許加盟專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4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99）

邱委員志偉就臺灣加盟主在連鎖制度下時常遭總部不合理欺壓情事，我國是否參考美日等國，訂立連鎖及特許加盟專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查公平交易委員會為維護連鎖加盟交易秩序，確保加盟事業自由與公平競爭，有效處理加盟業主經營加盟業務行為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件，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而前述原則中包含資訊揭露、契約審閱與交付、締約後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等規範，於資訊揭露部分包含「加盟店所在營業區域設置同一加盟體系之經營方案或預定計畫」、「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及「如有預估營業額或預估收益等財務預測資訊，其計算方式或現存加盟店經營實績之佐證」等資訊揭露項目，以供交易相對人於加盟前能有適當之資訊評估經營之風險，並規範加盟業主需提供交易相對人合理之契約審閱期間，以使交易相對人了解簽約後之權利義務等相關規定。
- 二、我國服務業常以連鎖加盟方式拓展業務，而經濟部主管之批發、零售、餐飲、物流等如以連鎖加盟方式經營，經濟部亦宣導及輔導業者遵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及相關法令。
- 三、查美日等國就連鎖加盟之規範係以資訊揭露為主，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就連鎖加盟亦訂有相關資訊揭露規定及違反之罰責，加盟後如有限制競爭、無正當理由給予差別待遇或顯失公平之行為等，公平交易法亦有相關規範，其餘加盟糾紛則可依契約、民法等進行處理，爰連鎖加盟已有公平交易法可進行管理，並無需另訂專法加以規範。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銀對大陸地區授信之債權確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4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00）

邱委員就國銀對大陸地區授信之債權確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對銀行大陸地區授信提出確保債權之解決對策，金管會已要求銀行檢討其貸放流程、落實授信審核，及加強貸後管理，並請銀行公會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以確保銀行債權。

二、經通盤檢討後，金管會已採行下列五項監理因應措施，以強化對大陸地區之授信風險控管：

(一)加強檢查工作，落實銀行風險控管：金管會自 103 年底起，已陸續對大陸地區授信金額較高之銀行辦理專案檢查，銀行對大陸授信風險管理，已列入年度檢查重點。

(二)督導銀行研議適合當地之債權確保措施：

1. 督導銀行公會修正徵、授信準則：明定海外及大陸地區授信案件，應視個案風險情形，辦理實地訪查、公司主管訪談等相關徵信作業，並加強對授信戶之審核及貸後管理措施，視授信個案風險情形，採行加強債權保障措施。相關規定由會員銀行自行訂定。

2. 加強信用資料庫之精確性：已設計完成相關集團監理報表，並將放款依債權保障類型予以區分，有利掌握整體銀行對集團授信狀況，及對大陸授信之實際擔保情形。

(三)要求銀行審慎評估海外授信政策：已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銀行應依據自身之風險承受度進行授信限額管理，另設有海外分支機構之銀行總行應對大型企業客戶之集團暴險進行控管。

(四)授信業務辦理情形列為申請海外分行准駁依據：已將銀行海外授信控管能力、授信品質等事項納入審查重點。

(五)採行相關監理措施：已強化對大陸暴險之申報內容，並協調周邊單位協助監控大陸地區信用風險，架構整體性風險監控機制。

三、金管會將持續在確保國內金融健全穩定之前提下，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及合作，並確實落實前揭五項因應措施，以強化確保銀行對大陸地區授信的債權。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歐洲央行採取寬鬆貨幣政策，我國有大量資金湧入跡象，央行為穩定匯市將二十家外資列入「密切觀察名單」。然過度抑制將連帶扼殺外資挹注我國資本市場的動能，央行應謹慎權衡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11)

盧秀燕委員就歐洲央行採取 QE，我國有大量資金湧入跡象，央行為穩定匯市將二十家外資列入「密切觀察名單」。然過度抑制將連帶扼殺外資挹注資本市場動能，央行應謹慎權衡，鑒於股匯市大小波動都影響小老百姓生活，特就央行管理外匯市場及對我國資本市場之態度提出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一、我國資本帳已開放，外資資金進出完全自由，外資匯入資金應依申報用途使用，若外資匯入資金未購買證券，央行即促請其儘速投入股市或將資金匯出，因而須隨時密切注意外資資金進出動態，此為維繫金融紀律之必要措施，與吸引外資來臺投資政策並無二致。

二、此外，上市櫃公司國際競爭力高，獲利表現良好，必然吸引資金投資臺股，為促進臺股長期健全發展，不僅要加強既有上市櫃公司之競爭力，還要繼續引進優質的企業在臺發行上市。如此一來，不但可持續吸引資金，增進臺股動能，更有利國內資本市場穩健成長。